

通 知

关于全面开展科教副产品调查摸底的通知

各单位：

为认真落实中央巡视反馈意见，摸清科教副产品底数，进一步加强科教副产品管理，切实防范化解相关领域的廉洁风险，学校决定对科教副产品开展一次全面、深入、细致的调查摸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摸底范围

校内所有学院（所）、直（附）属单位及其下属的项目（课题）组、教研室、试验示范站（基地），2021年在完成教学、科研、推广任务的同时产生的具有经济价值的有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动植物产品（例如植物的果实、根、茎，动物的肉奶蛋，试制的农药、化肥等）、农林副产品以及机械加工试验产品等。截止填报之日尚未成熟的科教副产品也纳入统计范围之内。

二、调查摸底内容

1. 科技副产品产出、处置情况：

（1）产生科教副产品的宗地名称、种植面积、使用单

位，使用方式、地理位置，土地归口管理部门，产生的科教副产品名称、数量；

（2）处置情况，包括变卖的数量、单价、总价，科研留用、抵扣工费、地租、推广展示、变质损毁的数量。

2. 科教副产品管理情况：

（1）相关职能部门及各学院是否按照学校管理办法和程序对科教副产品的使用、处置进行了集体决策、市场调研、公开竞价处置；是否按权限处置，相关档案材料是否健全、完善。

（2）科教副产品处置收入是否及时、全额上交学校财务。是否按“收支两条线”规定进行使用。

（3）项目（课题）组、试验示范站（基地）、教研室是否建立科教副产品明细账；各学院（所）、相关单位是否建立单位科教副产品总账；账目是否准确、全面。

三、工作要求及填报说明

1. 各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加强科教副产品管理，防范化解廉洁风险，是落实中央巡视整改任务的重要内容，开展科教副产品调查摸底工作，是其中立行立改的任务之一。各单位要通过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摸排，摸清底数，做到不遗不漏，为进一步加强科教副产品管理奠定基础。

2. 请各单位要对照调查摸底内容，对内部 2021 年度的科教副产品种类、产量、使用和处置情况进行调查摸底。项目（课题）组使用校内土地产生的科教副产品由所在学院（所）负责登记、填报。试验示范站（基地）产生的科教副产品由所在学院（所）负责登记、填报。届时，学校将进行随机核查。

3. 各单位在充分摸排的基础上按项目（课题）组、教研室、试验示范站（基地）和产生的科教副产品名称逐个、逐项认真填报《2021 年科教副产品调查摸底表》。不同宗地的同一类的科教副产品要分项填报，不得合并填报。于 10 月 15 日前将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表报送国有资产管理处资产科，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 hXH108@nwsuaf.edu.cn。

联系地址：南校区国际交流中心 505 办公室

联系人：黄新虹 任雅歆

联系电话：87082076

附件： 2021 年科教副产品调查摸底表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1年9月24日

发布时间:2021-09-24 xx 发布部门: 国有资产管理处